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第I-60頁)，乃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0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0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之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宜

###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執業證書編號P●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a)	216,062	269,630	297,302	313,650
直接成本		<u>(187,616)</u>	<u>(226,902)</u>	<u>(244,465)</u>	<u>(262,616)</u>
毛利		28,446	42,728	52,837	51,034
其他收入	5	1,120	808	193	3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89)	(4,211)	(7,347)	(8,948)
<b>[編纂]</b>		<u><b>[編纂]</b></u>	<u><b>[編纂]</b></u>	<u><b>[編纂]</b></u>	<u><b>[編纂]</b></u>
營運溢利		26,277	39,325	36,203	35,199
財務成本	6(a)	<u>—</u>	<u>—</u>	<u>(80)</u>	<u>(329)</u>
除稅前溢利	6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所得稅	7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2,340</u>	<u>32,988</u>	<u>28,752</u>	<u>28,11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689	23,055	41,063	49,0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		9,197	—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22,886</u>	<u>23,055</u>	<u>41,063</u>	<u>49,051</u>
<b>流動資產</b>					
合約成本	13	—	3,425	4,100	1,706
合約資產	14(a)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195	53,881	37,267	3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26	17,930	25,042	31,013
		31,211	95,520	99,242	103,29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649)	(53,942)	(35,411)	(33,941)
合約負債	14(b)	(9,194)	(1,054)	—	—
銀行貸款	18	—	—	(7,750)	(6,732)
租賃負債	19	—	—	—	(531)
即期稅項	20(a)	(2,547)	(7,995)	(10,676)	(5,940)
		<u>(32,390)</u>	<u>(62,991)</u>	<u>(53,837)</u>	<u>(47,14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179)</u>	<u>32,529</u>	<u>45,405</u>	<u>56,1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1,707	55,584	86,468	105,19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410)	(2,299)	(4,431)	(5,047)
		<u>(1,410)</u>	<u>(2,299)</u>	<u>(4,431)</u>	<u>(5,047)</u>
<b>資產淨值</b>		<u>20,297</u>	<u>53,285</u>	<u>82,037</u>	<u>100,1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	—*	—*	—*
儲備		20,297	53,285	82,037	100,150
<b>權益總額</b>		<u>20,297</u>	<u>53,285</u>	<u>82,037</u>	<u>100,15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的結餘。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見下文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2,043)	(2,043)
二零一六／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40	22,34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20,297	20,2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20,297	20,297
二零一七／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988	32,988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發行一股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53,285	53,2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53,285	53,285
二零一八／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52	28,752
重組所產生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82,037	82,0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見下文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82,037	82,037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113	28,113
就目前年度宣派股息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0,150	100,150

\* 該金額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合併儲備指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 貴公司  
一股股份面值的總額。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得的現金	16(b) 28,967	47,161	18,489	41,121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	—	(2,558)	(10,87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8,967</b>	<b>47,161</b>	<b>15,931</b>	<b>30,244</b>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23,529)	(4,298)	(24,972)	(13,692)
向一名董事(墊款)/還款	(367)	(27,582)	6,672	(8,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1,811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8	—	5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3,896)</b>	<b>(31,857)</b>	<b>(16,489)</b>	<b>(22,237)</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6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169)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250)	(1,01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3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80)	(297)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5,169)</b>	<b>—</b>	<b>7,670</b>	<b>(2,03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b>	<b>(98)</b>	<b>15,304</b>	<b>7,112</b>	<b>5,971</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	2,626	17,930	25,042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a) 2,626</b>	<b>17,930</b>	<b>25,042</b>	<b>31,013</b>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
		—*	—*	5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0)
流動負債淨值		—*	—*	(9)
負債淨值		—*	—*	(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b)	—*	—*	—*
累積虧損		—	—	(9)
權益總額		—*	—*	(9)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下集團重組時，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吉裕」）進行，而吉裕由向裕永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為理順集團架構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貴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載於本報告第一節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載於本報告第一節之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其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或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的 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Yue Wang Investment Limited （「Yue Wang」）	英屬 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裕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吉裕」）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5,200,000港元	—	100%	海事建築工程、 其他土木工程 及船舶租賃服 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聯合安排，以合營業務方式承辦海事運輸服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招標失敗後終止聯合安排。

貴集團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 貴集團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逐項計算)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Sambo-先鋒 - 吉裕合營公司	非法團	香港	附註(i)	-	23%	海事運輸服務

附註：

(i) 由於合營業務為非註冊法團，故其並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 Yue Wang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彼等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規定的吉裕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列表包含吉裕於有關期間需進行法定審核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吉裕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五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載於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該等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貴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貴集團尚未於相關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概無重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約之方式處理。

#####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貴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誠如附註23(b)中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貴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說明，見附註2(f)(i)。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貴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1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貴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貴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誠如附註23(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01
加：貴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 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760
	<u>1,261</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41)
	<u>1,22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 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總額	<u>1,220</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63	1,260	42,32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1,063</b>	<b>1,260</b>	<b>42,323</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37,267	(40)	37,227
<b>流動資產</b>	<b>99,242</b>	<b>(40)</b>	<b>99,202</b>
租賃負債(流動)	—	688	688
<b>流動負債</b>	<b>53,837</b>	<b>688</b>	<b>54,52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405</b>	<b>(728)</b>	<b>44,6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6,468</b>	<b>532</b>	<b>87,000</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32	53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431</b>	<b>532</b>	<b>4,963</b>
<b>資產淨值</b>	<b>82,037</b>	<b>—</b>	<b>82,037</b>

(c) 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往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倘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16(c))。此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呈列產生變化(見附註16(d))。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透過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附註3。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藉此就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合營安排

(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人士通過訂約協定安排分享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權益法下，初始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份的於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過成本之任何部分、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報告期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於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計入當期損益。

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相應而言，該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對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計入當期損益。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ii)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倘集團實體以合營業務進行其業務，則 貴集團作為合營營運方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事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入；
- 其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的銷售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與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倘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出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營運方，則 貴集團被視為向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出售或貢獻資產，而出售或貢獻產生的盈虧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方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購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營運方，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盈虧，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經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使用直線法超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船隻	10%
– 地盤設備	20% 至 33.3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 電腦設備	25%
– 機動車輛	25%
– 租賃裝修	33.33%
– 使用權資產（附註2(f) (i)）	租賃期及租賃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f)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貴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包括租賃期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g)(ii)）。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如果租賃方式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便將有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方式未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 貴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附註2(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如屬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q)(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為自客戶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約的履約成本，其成本並不會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e)）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與收益有關的成本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獲確認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則於產生時會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相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其成本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不包括資本化及計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 (i) 貴集團換取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 (ii) 與提供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時確認。

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列賬。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q))時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g)(i)所載之政策而進行，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q))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j))。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與合約無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會呈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2(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g)(i)所載之政策進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s))確認。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均於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實質性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報告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自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同一期間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於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相關稅項福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該削減金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有關合約則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單位以租賃方式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收入會獲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會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

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所控制資產的工程時，貴集團會把有關的客戶合約分類為服務合約，因此貴集團的活動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當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合理地計量，合約的收益會以產量法逐步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因提前完成而獲取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支付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倘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收益才獲確認。

當無法合理地計量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會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撥備則根據載於附註2(p)(ii)內的政策確認。

**(ii) 船舶租賃服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在一段特定時間僱用船隻及船員。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收益時（由於服務乃由貴集團提供），確認所收到的費用或應收款項為其收益。

**(iii) 訂製生產安排**

倘貴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則貴集團將有關合約分類為訂製生產安排，根據合約，倘客戶在訂單悉數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貴集團有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工作的款項。

訂製生產安排產生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倘該金額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j)），則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iv) 諮詢費用收入**

諮詢費用收入於相關服務產生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g)(i)）。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公司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s)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的）。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 (u)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進行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22(e)載有該等假設的資料及其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由貴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會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各報告日期，將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a)。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iii)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服务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q)(i)所闡釋，服務合約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有關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以及當前已完成的工程。根據貴集團目前經驗及所承接工程的性質，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有足夠進展以合理衡量合約結果時作出估計。達到此時間前，附註14(a)中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當前已完成工程中獲取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結果，這將影響往後期間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以作為對至今為止記錄金額的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服務劃分				
–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182,706	175,260	186,327
–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4,622	98,261	123,726
– 船舶租賃服務	32,180	82,302	23,781	3,597
	<u>216,062</u>	<u>269,630</u>	<u>297,302</u>	<u>313,650</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區域市場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披露。

(ii) 確認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同餘下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2,811,000港元，包括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合同時間的約20,958,000港元及預計於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完成合同的時間約121,853,000港元。該金額代表預期未來將從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中確認的收益，並且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貴集團將在工作完成時或以後確認預期收益。

除上述合同外，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原因為(i)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計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ii)貴集團按其有權發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相當於貴集團至今對客戶已履行合約的價值。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海事建築工程：本分部涉及作為分包商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填海工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現時， 貴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其他土木工程：本分部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現時， 貴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船舶租賃服務：本分部於香港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於指定時間內租用船舶及船員。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各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歸因於該等分部產生的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式是毛利。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客戶合約收益分類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72,480</u>	<u>11,402</u>	<u>32,180</u>	<u>216,062</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18,682</u>	<u>3,675</u>	<u>6,089</u>	<u>28,446</u>
年內折舊	<u>785</u>	<u>—</u>	<u>254</u>	<u>1,0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82,706</u>	<u>4,622</u>	<u>82,302</u>	<u>269,630</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21,472</u>	<u>651</u>	<u>20,605</u>	<u>42,728</u>
年內折舊	<u>1,016</u>	<u>–</u>	<u>2,391</u>	<u>3,4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75,260</u>	<u>98,261</u>	<u>23,781</u>	<u>297,302</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40,791</u>	<u>5,529</u>	<u>6,517</u>	<u>52,837</u>
年內折舊	<u>2,229</u>	<u>–</u>	<u>1,716</u>	<u>3,94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86,327</u>	<u>123,726</u>	<u>3,597</u>	<u>313,650</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39,548</u>	<u>10,642</u>	<u>844</u>	<u>51,034</u>
年內折舊	<u>5,981</u>	<u>–</u>	<u>418</u>	<u>6,399</u>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乃於香港進行，而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iii)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向 貴集團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總收益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4</sup>	55,412	63,423	86,463	—
客戶 B <sup>2</sup>	40,528	不適用*	35,929	—
客戶 C <sup>3</sup>	33,127	42,919	45,813	不適用*
客戶 D <sup>7</sup>	30,049	不適用*	不適用*	42,626
客戶 E <sup>1</sup>	25,262	30,575	不適用*	—
客戶 F <sup>2</sup>	不適用*	98,25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G <sup>5</sup>	—	—	98,261	不適用*
客戶 H <sup>6</sup>	—	—	—	49,617
客戶 I <sup>6</sup>	—	—	—	102,368

1： 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收益。

2： 海事建築工程收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土木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包括向 貴集團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提供服務。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

5.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

6.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

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

\*： 於各年間有關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諮詢費用收入	1,120	800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55
匯兌收益淨額	—	—	3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190	—
已收到的賠償	—	—	—	119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	—	—	99
其他收入	—	—	—	50
	<u>1,120</u>	<u>808</u>	<u>193</u>	<u>323</u>

附註：政府補貼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止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見附註16(c))	—	—	80	297
租賃負債的利息(見附註16(c))	—	—	—	32
	<u>—</u>	<u>—</u>	<u>80</u>	<u>329</u>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776	1,466	768	95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83	50,762	23,000	27,032
	<u>25,559</u>	<u>52,228</u>	<u>23,768</u>	<u>27,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僱傭合約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不包括合約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136	3,651	4,293	6,855
— 使用權資產	(i)	—	—	—	72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物業 的經營租賃開支	(i)	234	222	39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9	2	(190)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	150	180	1,300
		<u>120</u>	<u>150</u>	<u>180</u>	<u>1,300</u>

附註：

- (i)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別於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1）。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547	5,448	5,228	6,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0)	—	11	(20)
遞延稅項	2,527	5,448	5,239	6,141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10	889	2,132	616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課稅年度授予應付稅項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為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止，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貴集團即期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277</u>	<u>39,325</u>	<u>36,123</u>	<u>34,87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額(按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4,335	6,323	5,795	5,589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	(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	15	1,565	1,191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 影響	9	–	–	6
法定稅項優惠	(30)	–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1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58)</u>	<u>–</u>	<u>–</u>	<u>–</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相關期間自附屬公司(現包括 貴集團)收取酬金，酬金包括附註6(b)所披露列入員工成本。下文載列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志勤	–	240	12	252
向裕永	–	273	13	286
李明珠	–	230	12	242
總計	<u>–</u>	<u>743</u>	<u>37</u>	<u>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志勤	–	440	22	462
向裕永	–	393	18	411
李明珠	–	325	15	340
總計	–	1,158	55	1,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志勤	–	1,440	72	1,512
向裕永	–	396	18	414
李明珠	–	600	18	618
總計	–	2,436	108	2,5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向志勤	–	1,440	48	1,488
向裕永	–	552	28	580
李明珠	–	600	30	630
總計	–	2,592	106	2,69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92	3,672	3,570	3,826
退休計劃供款	64	90	114	168
	<u>2,656</u>	<u>3,762</u>	<u>3,684</u>	<u>3,994</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u>-</u>	<u>-</u>	<u>1</u>	<u>1</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書面決議案之批准，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於2股普通股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償付。

###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船隻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自用租賃 物業按成本 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17	25	114	-	-	156
添置	11,027	3,099	4	33	630	-	-	14,793
出售	-	-	-	-	(114)	-	-	(11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1,027	3,099	21	58	630	-	-	14,835
添置	12,444	-	-	22	568	-	-	13,034
出售	-	(23)	-	-	-	-	-	(2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3,471	3,076	21	80	1,198	-	-	27,846
添置	19,596	4,520	-	95	669	92	-	24,972
出售	(1,700)	(22)	-	-	(320)	-	-	(2,04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41,367	7,574	21	175	1,547	92	-	50,776
	-	-	-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41,367	7,574	21	175	1,547	92	1,260	52,036
添置	12,380	1,312	-	-	-	-	-	13,69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747	8,886	21	175	1,547	92	1,260	65,72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4	6	85	-	-	95
年內開支	184	775	5	15	157	-	-	1,136
出售撥回	-	-	-	-	(85)	-	-	(8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84	775	9	21	157	-	-	1,146
年內開支	2,301	1,025	5	20	300	-	-	3,651
出售撥回	-	(6)	-	-	-	-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485	1,794	14	41	457	-	-	4,791
年內開支	3,744	1,252	5	33	283	26	-	5,343
出售撥回	(229)	(13)	-	-	(179)	-	-	(42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6,000	3,033	19	74	561	26	-	9,713
年內變動	4,395	1,390	2	38	385	31	723	6,96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395	4,423	21	112	946	57	723	16,67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0,843	2,324	12	37	473	-	-	13,68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986	1,282	7	39	741	-	-	23,05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5,367	4,541	2	101	986	66	-	41,06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3,352	4,463	-	63	601	35	537	49,05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5,376,000港元及13,696,000港元的船隻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8)作出擔保。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在有關期間透過租約安排取得 貴集團辦公室的物業使用權。租約之初始期限一般為15至36個月。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60	537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	72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3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396	-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別於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期限載列於附註16(d)及19。

### 13. 合約成本

達成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合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銷售或服務收益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化成本分別約為3,425,000港元及2,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預期所有合約成本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海事建築工程而產生	10,390	20,284	26,205	27,847
因履行其他土木工程而產生	—	—	6,628	9,711
	<u>10,390</u>	<u>20,284</u>	<u>32,833</u>	<u>37,558</u>

貴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合約一般包含付款條款，一旦客戶簽發進度證書，則須在服務期內支付階段付款。該等付款條款可防止積累重大合約資產。貴集團通常會協定三個月至一年的保留期限，最高限額為合約價值的2.5%至5%。由於貴集團的工程通過檢查並獲客戶滿意後，貴集團方可獲授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限結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730,000港元、122,000港元、零港元及2,336,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均與保留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先前期間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為1,495,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海事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的預測有所變動。

(b) 合約負債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收款項				
— 海事建築工程	3,540	—	—	—
— 其他土木工程	255	255	—	—
— 船舶租賃	5,399	799	—	—
	<u>9,194</u>	<u>1,054</u>	<u>—</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期如下：

— 海事建築工程

貴集團於展開海事建築工程前收取按金，此舉於合約展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貴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按金金額。

— 其他土木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

倘貴集團於展開其他土木工程或提供船舶租賃活動前已收取按金，則合約負債將於合約展開時產生，直至收益根據有關合約提供服務確認為止。

###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9,194	1,054	—
由於年內確認於年初合約 負債包括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8,140)	(1,054)	—
預收海事建築工程賬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540	—	—	—
預收其他土木工程賬款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255	—	—	—
預收船舶租賃服務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99	—	—	—
於年末的結餘	<u>9,194</u>	<u>1,054</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其他土木工程及船舶租賃服務賬款分別約為1,054,000港元及零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93	23,189	14,994	10,377
應收諮詢費用	100	50	–	–
向分包商墊款	–	–	–	8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見附註25(b))	367	27,949	21,277	19,877
其他應收款項	202	–	114	50
	<u>17,462</u>	<u>51,188</u>	<u>36,385</u>	<u>31,17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	2,693	882	1,838
	<u>18,195</u>	<u>53,881</u>	<u>37,267</u>	<u>33,01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進度證書日期或結算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05	17,672	7,470	9,807
1至2個月	1,737	5,386	367	570
2至3個月	251	131	7,157	–
	<u>16,793</u>	<u>23,189</u>	<u>14,994</u>	<u>10,37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結算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	–	4,100
銀行現金	2,626	17,930	25,042	26,913
	<u>2,626</u>	<u>17,930</u>	<u>25,042</u>	<u>31,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36	3,651	4,293	7,578
財務成本	—	—	80	329
銀行利息收入	—	(8)	—	(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9	2	(190)	—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增加	(21,404)	(21,423)	(2,232)	(13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29	25,614	(19,585)	(1,470)
<b>經營所得現金</b>	<b>28,967</b>	<b>47,161</b>	<b>18,489</b>	<b>41,121</b>

附註：

(i)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先前，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作出經營租賃項下的現金付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含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約付款除外)，所有已付租賃租金現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6(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ii) 主要非現金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5,169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16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5,1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7,670
<b>其他變化</b>	
銀行貸款利息 (見附註6(a))	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7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750	–	7,75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見下文附註)	–	1,220	1,2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7,750	1,220	8,970
<b>融資現金流變動</b>			
償還銀行貸款	(1,018)	–	(1,01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97)	–	(29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89)	(68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2)	(3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315)	(721)	(2,036)
<b>其他變化</b>			
利息支出(見附註6(a))	297	32	32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732	531	7,263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1及16(b))。

(d)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34	222	436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	–	721
	234	222	436	721

附註：誠如附註16(b)之附註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此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34	222	436	72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971	50,410	25,844	20,870
應付保留金	239	1,736	4,199	8,2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8	1,796	5,368	4,829
	<u>20,649</u>	<u>53,942</u>	<u>35,411</u>	<u>33,94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239,000港元、180,000港元、零港元及1,29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982	42,550	11,588	16,688
1至2個月	4,980	6,019	5,809	4,182
2至3個月	9	39	8,447	—
超過3個月	—	1,802	—	—
	<u>15,971</u>	<u>50,410</u>	<u>25,844</u>	<u>20,870</u>

###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須予償還情況列示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7,750	6,73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若干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15,376,000港元及13,696,000港元的船舶按揭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貸款融資額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分別獲動用約7,750,000港元及6,732,000港元。

該貸款的利息為每年1%，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並按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償還。

儘管銀行提供的指定還款時間表（「指定還款期限」）允許貸款於超過一年的時間內償還，惟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一項條款，賦予銀行隨時召回銀行貸款的無條件權利（「按要求償還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7,750,000港元及6,732,000港元須遵守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分別約6,734,000港元及5,66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根據指定還款期限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將根據指定還款期限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016	1,06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1年後但於2年內	1,060	1,106
2年後但於5年內	3,454	3,595
5年後	2,220	968
	6,734	5,669
	7,750	6,732

附註：到期償還款項的呈列以指定還款期限為基礎，而且並不理會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待常見於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中的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 1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見下文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688	721	531	539
1年後但2年內	532	540	—	—
	1,220	1,261	531	539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41)		(8)
租賃負債的現值		1,220		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547	5,448	5,228	6,161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221)
	2,547	5,448	5,228	5,94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2,547	5,448	—
	<u>2,547</u>	<u>7,995</u>	<u>10,676</u>	<u>5,940</u>

(b) 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 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年初	—	1,410	2,299	4,431
於損益扣除	1,410	889	2,132	616
於年末	<u>1,410</u>	<u>2,299</u>	<u>4,431</u>	<u>5,047</u>

(c) 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 (見附註21(b)(i))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
二零一八/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發行一股普通股 (見附註21(b)(ii))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
二零一九年/二零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9)	(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9)	(9)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見下文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 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01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及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發行一股普通股 (附註(i))	0.01	1	—*
發行一股普通股 (附註(ii))	0.01	1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於該日期存續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

附註：

- (i)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按價值發行。
- (ii) 根據控股股東與(作為賣方)與Yue Wang(作為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Yue Wang自控股股東收購吉裕的全部股權。作為其代價， 貴公司按控股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予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緊接於上述吉裕收購，吉裕成為Yue Wa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 貴集團界定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為了維持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以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為經營租賃的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這導致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9%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7,750	7,750	6,732
租賃負債	-	-	-	688	531
	-	-	7,750	8,438	7,2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532	-
債務總額	-	-	7,750	8,970	7,263
權益總額	20,297	53,285	82,037	82,037	100,150
資產負債比率	-	-	9%	11%	7%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規定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上之承建商維持政府不時釐定之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最低營運資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由於屬名冊上之承建商，因此須符合規定最低營運資金。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 22.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方為擁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21%、17%、31%及15%乃貴集團自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83%、89%、86%及63%乃貴集團自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及最終付款。貿易應收款項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並無表明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很大，貴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鑒於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或信譽良好的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因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信貸風險並非重大。因此，各報告期內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作出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業務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對於可按銀行自行決定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顯示基於預期償還日期的現金流出，參考指定還款期限中的還款時間表，另外，倘貸款人要借助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召回貸款，則影響現金流出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8	239	—	—	16,697	16,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09	180	—	—	52,189	52,18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66	—	—	—	33,966	33,966
銀行貸款	1,318	1,318	3,953	2,306	8,895	7,750
	35,284	1,318	3,953	2,306	42,861	41,716
根據貸款人要求償還的 權利調整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	6,432	(1,318)	(3,953)	(2,306)	(1,145)	—
	41,716	—	—	—	41,716	41,7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56	1,290	–	–	32,046	32,046
租賃負債(附註)	539	–	–	–	539	531
銀行貸款	1,313	1,313	3,938	984	7,548	6,732
	32,608	2,603	3,938	984	40,133	39,309
根據貸款人要求償還 的權利調整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	5,419	(1,313)	(3,938)	(984)	(816)	–
	<u>38,027</u>	<u>1,290</u>	<u>–</u>	<u>–</u>	<u>39,317</u>	<u>39,309</u>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貴集團因按浮動利率授出的銀行貸款而面臨利率風險。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下文(i)。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18披露。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化，故貴集團預期其銀行現金將不會遭受重大影響。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惟倘利率大幅波動，則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利率風險。

產生自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對貴集團業務的影響相對較小；及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借款利率概況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定息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見下文附註)		-		-		- 每年4.125%		531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每年4.125%	7,750	每年4.0%	6,732

附註：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其結算及付款以外幣計值，而該等外幣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就 貴集團的經營架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而外幣交易的比例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外幣計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佔 貴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相對較低，故 貴集團業務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有關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	-	1,092	-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	-	461
1年後但於5年內	-	-	40
	<u>-</u>	<u>-</u>	<u>501</u>

貴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貴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未來租賃付款將根據附註2(f)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24. 或有負債

#### (a) 潛在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涉及工傷案件，或會導致有關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申索，而該等潛在申索或會或不會針對貴集團而提出。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潛在申索悉數受保險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全額彌償承諾保障，故解決法律潛在申索的任何資金流出機會甚微。因此經審慎考慮每宗案件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潛在訴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b)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與僱員補償案件有關的法律申索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控股股東作出全面彌償保證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本案件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所有成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

### (b) 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一名董事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向志勤(控股股東)	(i)、(iii)	367	27,949	21,277	19,877
應付一名董事租賃負債 — 向志勤	(ii)	—	—	—	9

附註：

- (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367,000港元、33,514,000港元、27,949,000港元及29,97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吉裕與向志勤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吉裕同意向向志勤先生租用處所以用作辦公場所，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19,200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44,000港元。
- (i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款項尚未結清，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此外，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已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8。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向明勝船務有限公司(由福邦集團有限公司(「福邦」)持有40%股權)支付船舶租賃費用約6,342,000港元及12,06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向志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前為福邦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前仍為一名持有福邦25%股權之股東，而向志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福邦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將其於福邦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應付明勝船務有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貴公司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已免費向貴集團提供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吉裕與向志勤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吉裕同意向向志勤先生租用處所以用作辦公場所，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19,200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裕向向志勤先生支付租金開支約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裕向向志勤先生支付租金費用約240,000港元。

##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Yue Hang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向志勤先生。

##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本、一項新訂準則及詮釋。

尚未於相關期間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為何種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III. 其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